

新竹市政府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控管作業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落實執照審查核發流程管理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建築物之新建、變更設計、增建、改建與修建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作業。
- 三、本要點所稱「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係指執照案件掛號、審核簽辦、呈核主管、書圖上傳、套繪處理、執照繕打、校核、用印、繳納規費、執照簽領等流程（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流程表如附件一）。
- 四、本要點適用人員如下：
 - （一）執照收件掛號人員。
 - （二）執照審查人員。
 - （三）執照呈核相關人員。
 - （四）執照套繪人員。
 - （五）執照繕打、校核、用印人員。
 - （六）執照規費出納人員。
 - （七）執照簽領人員。
- 五、「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之管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全面管理原則：指「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處理之期限予以適當管制。
 - （二）全程管理原則：指「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所有辦理段之人員於處理過程，均賦予相當管理責任。
 - （三）自我管理原則：每一處理「執照審查核發案件時程」之人員，均應自我要求、自覺自律、主動積極，善盡處理及管理責任。
- 六、執照審查核發各階段執行人員職責如下：
 - （一）執照收件掛號人員
 1. 每日收件掛號並於上、下午分批遞送主管分案。
 2. 掛號之執照應載明收件日期及時間。

3. 每日查核執照辦理進度，自執照收件之日起至執照簽領之日止，應注意審查核發流程各階段期限之提醒，如有提醒困難情事，應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映處理。

(二) 執照審查簽核人員

1. 執照應於每日收件後依主管指定之日起進行初審，查明是否有需會辦其他業務相關單位，於主管指定之期限內辦理完初審工作並註記會辦之日期及時間。
2. 執照自收件之日起應依建築法第 33、34 條規定，於 10 個工作日內就規定項目審查完竣，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規定簽證負責。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3. 執照自收件之日起最遲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審查簽核；申請案件如認有不合建築法規定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建築法第 33 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4. 前項通知改正之案件如未於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或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
5. 執照簽辦應載明簽核呈辦之日期及時間。

(三) 執照套繪人員

1. 執照自主管指定之日起應於半日(4 小時)內辦理套繪工作。
2. 如有套繪工作困難情事，應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
3. 套繪辦理完成應載明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四) 執照繕打、校核、用印人員。

1. 執照自主管指定之日起建議應於半日(4 小時)內辦理收費工作。
2. 如有繕打、校核、用印工作困難情事，應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

3. 繕打、校核、用印完成應載明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五) 執照規費出納人員

1. 執照自主管指定之日起建議應於半日(4小時)內辦理收費工作。
2. 如有收費工作困難情事，應即時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
3. 收費完成應載明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六) 執照簽領人員

1. 執照簽核收件日起應於當日主動通知起造人或起造人授權之業務聯絡人領取執照。
2. 執照自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未領取，應主動通知起造人或起造人授權之業務聯絡人。
3. 各次通知完成應載明完成之日期及時間。

七、會辦其他業務相關單位期程如下：

- (一) 都市發展處所屬各科室 5 個工作日。
- (二) 都市發展處以外之單位 10 個工作日。
- (三) 新竹市政府以外之單位 15 個工作日。
- (四) 其他如有特殊案情者可簽報科長延長期程。

八、建管科應指定一人擔任執照審查核發時程之督導人員，其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每二周查詢執照收件人員登錄期限情形，發現錯誤時，應指導改正。
- (二) 配合執照審查核發時程管制各階段負責人員辦理情形，如經二次提醒仍未在核定時間內辦理完成負責階段工作，除限期清辦外，應依本要點獎懲原則辦理。
- (三) 會辦其他單位之案件如超過時程未回覆，應知會該單位主管；必要時可呈報上級主管。
- (四) 依建管資訊系統提醒未於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之申請案件，應知會該案件之執照審查簽核人員；必要時可呈報科長。
- (五) 每二個月向科長會報前二個月執照審查核發時程各階段逾期未辦理完成、會稿未回之案件，供主管作為人事考核獎

懲之依據。

九、執照審查核發時程各階段執行人員有逾期未辦理之情形，依本府

公文逾期相關規定辦理並列入年終考績評分之依據。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簽報同意後立即實施。